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(2022)年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酒庄村集体土地2.6669公顷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(公顷)	补偿费标准
凤城镇 酒庄村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1.7567	92.4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0.3994	92.4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0.4881	92.4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0.0227	92.4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1.65万元/公顷,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19]10号)文件要求,征地报批前,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,征地批准后,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,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,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(联系人:郎晋阳 电话:4226261)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,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(村集体经济组织)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:张潞

联系电话:4222507

特此公告

郎晋阳

阳城县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12日



阳城县人民政府发文卡

签发（批示）：

发
张

2022年12月12日

会 签：

刘

核 稿：

张
刘

拟稿单位：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

拟稿人：张

标题：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(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酒庄地块)

主送：

抄送：


附件：

阳征补公告〔2022〕3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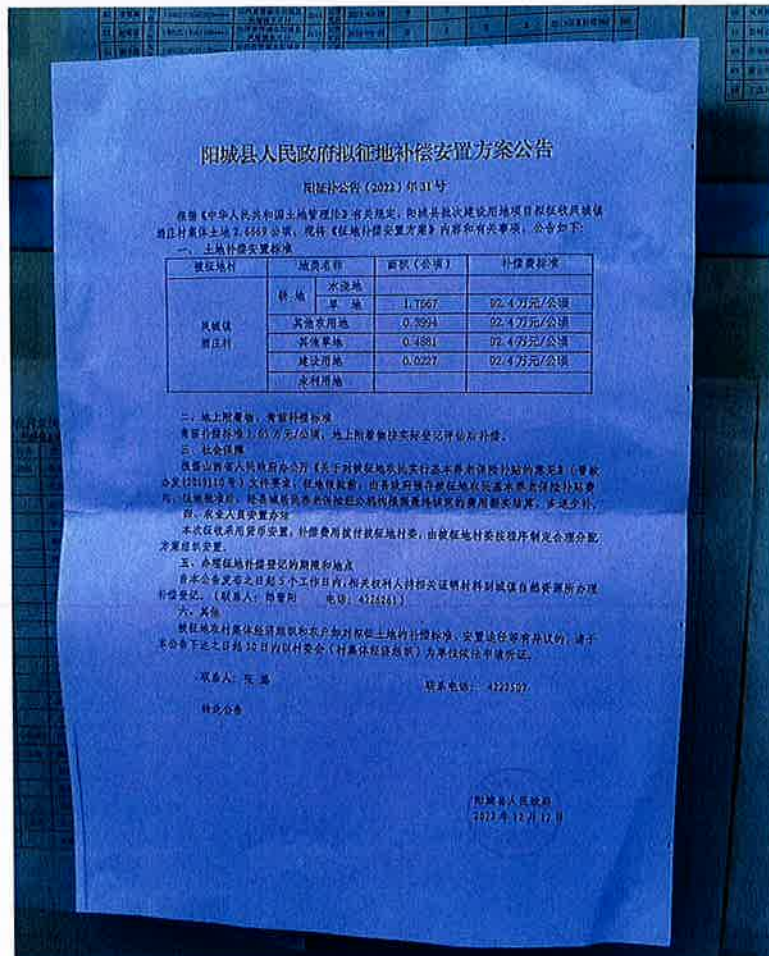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共印 份

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凤城鎮、酒莊村村委会			
事项	土地征收安置公告			
送达地点	凤城鎮、酒莊村村委办公室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阳征补公告 [2022] 第31号	印晋明 卫天右	2020.12.12	 卫天右	直接送达
备注	请受送达人告知被征地相关权利人			

公示地点：凤城镇人民政府



公示地点：酒庄村村委

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(2022)年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酒庄村集体土地2.6669公顷;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补偿费标准
凤城镇酒庄村	耕地	水浇地	92.4万元/公顷
		旱地	
	其他农用地	0.3994	92.4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0.4881	92.4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0.0227	92.4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:1.65万元/公顷,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19]10号)文件精神,征地报批前,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,征地批准后,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费用据实冲销,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,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,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(联系人: 郭晋阳 电话: 4226261)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,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(村集体经济组织)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: 张 璐

联系电话: 4222507

特此公告

阳城县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17日

公示地点：酒庄村村民聚集地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〔2022〕年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县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酒庄村集体土地2.6669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块	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
	耕地	水浇地		
凤城酒庄村	旱地		1.7667	92.4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0.3994	92.4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0.4881	92.4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0.0227	92.4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1.65万元/公顷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留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，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核算最终确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可用县安置，补偿费用以财政专户，由被征地块农经组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资料到凤城酒庄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郝晋阳 电话：4226261）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农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 源

联系电话：4222507

特此公告

阳城县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12日

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：

我村于 12月 12日收到阳城县自然资源局送达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经过我村组织会议研究，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，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，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，不再要求听证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

王如学

群众代表：（签名）

王如学 王如学 宋文平 宋文平



年 月 日